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工作的通知【研院团委 2017-4 号】

2017 年，全市广大青年学生紧密围绕全市党团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为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叫响“我是沈阳人”嘹亮口号，团市委、市委教科工委、市学联决定在全市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中组织开展 2017 年“沈阳市十佳大学生”、“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推动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选树典型、评选先进，有效推动高校学风建设，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和培养一批“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沈阳当代大学生楷模，为沈阳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评比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人选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经学校审核后推荐上报。

三、评比类别及名额

1. “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研究生学院共 1 个名额。
2. 符合评比条件的同学，自愿报名，需填写“推荐审批表”（附件 3）和 1500 字个人事迹，一式三份，于 10 月 26 日（周四）15:00 前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评比条件

（一）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沈阳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大专生均可参选（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
2. 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团理论方针政策，思想进步、工作勤奋，组织纪律性强；
3.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勤俭自强，具有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 积极参加团内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团结友善、甘于奉献、乐于助人，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
5.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和心理素质；
6. 个人曾获得过沈阳大学优秀团员、沈阳市优秀研究生称号。

备注：“沈阳市十佳大学生”研究生不参评。

联系人：侯春放

联系电话：62268551

电子邮箱：469904325@qq.com

联系地址：沈阳大学南院文综楼 B420

附件：

1. 2017 年“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推荐汇总表
2. 2017 年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审批表

研究生学院分团委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2017 年“沈阳市十佳大学生”、“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推荐汇总表

学校（盖章）：

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推荐类别	备注
1					

注：推荐参评“十佳大学生”的候选人请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 3

2017 年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 年月		
学校		院系		
年级 专业		联系 电话		
职务				
是否推荐参评“沈阳市十佳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 历				
荣 誉 奖 励				
校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学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委 教 科 工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 市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